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355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范仲良律師即王素梅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換發債權憑證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。經查，債務人范仲良律師即王素梅之遺產管理人，事務所址設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本院查詢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